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須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營運須遵守各種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醫療機構與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許可及營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定價及採購、醫療器械的使用及安全、醫療服務的質量、環境保護、反貪腐與反賄賂、醫療事故的處理以及病人病歷的保密、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醫療行業的法律框架及執法趨勢不會變動，或我們將成功適應相關變動。相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被發現未遵守有關執照、許可證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遭罰款、暫停營運甚至被吊銷相關執照或許可證。任何相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中固有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負債投購保險。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國內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面臨越來越多的醫療糾紛或指稱醫療失誤或涉及其他訴因的其他法律行動。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有醫療糾紛及非糾紛事故向病人及／或彼等家人所支付的賠償金額，加上我們免除病人產生的未支付費用及開支分別並減去我們根據醫療責任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賠償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未來針對我們的醫療糾紛索取的賠償金可能遠高於我們的估計及超出我們可能投購的

風 險 因 素

醫療責任保險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南通瑞慈醫院投購醫療責任險，而我們並未就體檢業務及診所業務投購醫療責任險，我們相信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醫療責任保險於2016年2月逾期後，由於與保險公司的長期磋商，我們在重續南通瑞慈醫院的醫療責任保險商出現延遲。我們於2016年5月重續醫療責任保險，而重續的保險條例追溯適用於協商重續期間發生的事故申索。由於並無其他保險公司在南通或其鄰近區域提供醫療責任險或類似保險產品，而我們過去與當地政府協調以取得相關保險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程度取得或續新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新保險，或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日後與我們有關的糾紛，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面臨醫療糾紛或法律訴訟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而僅就物業及設備損壞購買有限的財產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或會因申索而承擔超出現有醫療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或不屬承保範圍之負債。此外，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維持一定程度保險範圍的成本或會不斷上漲。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管理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之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8.9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0.1百萬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業務及增加醫療服務種類的能力。我們的擴充計劃受業務、行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或然事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發生勞資糾紛、經濟低迷及施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收益下降，令我們推出新服務種類的進程延誤。

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擴充我們的醫院及體檢中心以及開設專科醫院，該計劃須較長的建設週期及巨額投資。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支持我們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發現難以取得及分配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擴充，包括人力資源、充足的醫療用品及場所，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我們將可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第三方融資。因此，我們或不能成功提升我們的經

風 險 因 素

營能力及以有效的方式於預期時間內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增長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損失收益、增加融資成本、營運資金不足或不能達到溢利及盈利預測，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體檢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中期業績對我們的年度表現未必具指示意義。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每個季節波動主要與體檢業務有關。我們的體檢業務於第一季度的客戶通常較年度其他季度少，原因為許多中國人喜好於中國新年假期後接受體檢。此外，我們的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一般傾向於每年下半年安排其僱員進行體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體檢業務於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全年體檢業務收益的約61.1%、60.8%及68.4%。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租金及員工成本)的若干部分較為穩定且不因季節性影響而受影響。由於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架構較為穩定，我們通常於每曆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外，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因上述原因而波動及對我們的長期表現未必具指示意義。

建立新經營場所(包括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及新經營場所擴充計劃以及擴充現有經營場所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劇烈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現時且日後會繼續因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開設時間及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數目而波動。我們通常於開設新體檢中心、新專科醫院或其他新運營設施前產生大額開支，一般包括相關注資或承擔以及裝修或翻新物業、採購必要的醫療及其他設備的投資。因此，隨著我們實行擴充計劃，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於新運營設施開始運營前及於早期試運營期間開始累計。新運營設施於其起步期的收益一般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

根據以往經驗，視乎(其中包括)體檢中心的位置、服務種類及經營規模，新體檢中心一般需一年至三年方能實現收支平衡，甚至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初步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設立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的步伐」。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14年，我們就新體檢中心產生大量開業前開支，該等體檢中心於2015年方產生收益。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推遲，包括監管障礙、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及難以招募充足的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預期時間內實施擴充計劃，或根本不能實施擴充計劃。新建立及擴充的經營場所的經營業績或不如我們的現有經營場所。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各期間及各年的財務業績可能劇烈波動，而任何相關期間或年度的比較可能不具實際意義或不能反映我們於更長期間的表現。

我們面對因我們的營運產生醫療糾紛及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產生巨大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內部操作程序，以監控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於檢查及治療客戶時的專業態度。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操作程序可能令我們面對與客戶發生醫療糾紛的風險。我們或不時發生涉及患者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故我們可能捲入醫療糾紛或牽涉客戶或其家屬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客戶可能不滿意我們的檢查或治療效果或我們的醫師提供的建議。在若干極端情況下，客戶及／或其家屬可能襲擊或威脅襲擊我們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解決若干因綜合醫院及體檢中心業務營運產生涉及患者死亡或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補償的重大醫療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九宗營運引起的持續醫療糾紛。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遭遇相關重大醫療糾紛。任何重大任何醫療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及營運資源並產生高額成本。任何和解或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可改善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且可能不能全面結償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現時集中於長三角地區，區域經濟的任何嚴重下滑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現時集中於長三角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長三角地區經營15家體檢中心、一家綜合醫院及一家診所。過往，我們受惠於區內經濟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令我們面對與本地區有關的區域集中風險。長三角地區的經濟嚴重下滑或增長率低於預期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如消耗品、試劑及第三方測試服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8.8%、9.4%、10.4%及9.5%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35.8%、34.2%、35.5%及34.3%。展望未來，我們或會繼續極為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的供應品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或業務擴充計劃，我們須尋找替代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可比數量及質量的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品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供應品。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替代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企業客戶對我們的體檢業務需求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體檢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乃自企業客戶產生。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5%、45.6%、52.0%及50.1%。倘我們的主要企業客戶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任何替代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2%、10.6%、12.5%及9.8%。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體檢業務的若干企業客戶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或會繼續面臨減值虧損風險，原因為我們計劃大力擴充體檢業務及體檢業務的企業客戶的客源。我們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波動所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波動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5.8%、33.1%、28.7%、30.6%及28.1%。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且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物資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通瑞慈醫院自南通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津貼形式的補貼，以進一步發展其私營醫院的職能及認可小兒外科科室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建設專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相關政府補貼，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醫師、醫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我們醫院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由於國內經驗豐富的醫師有限，招募合資格醫師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認為，醫師決定是否為我們工作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聲譽及文化、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素、病人就診人數、薪酬及地點。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因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競爭力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任所需的醫師。我們與醫師的僱傭協議通常訂明彼等可隨時以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與我們醫院

風險因素

的僱傭或從屬關係。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培訓或留任充足的合資格醫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任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放射科醫師及藥劑師），以及能否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近年招募及留任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預期該等成本日後仍會繼續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所需的足夠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未必可維持服務質量，繼而可能令客戶流失及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綜合醫院、體檢及診所分部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面臨同一地區醫眾多公立醫院、私營醫院及體檢中心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更為方便、提供更多服務、配備更新及更佳的設施、更多醫護人員、於社區的名聲更顯或價格更為相宜。倘我們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及未能吸引與留住病人，我們的客戶數量及市場份額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師及護士未能將其執業許可轉至我們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停業等處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與護士的執業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及護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及所登記的指定醫療機構執業。醫師及護士將許可證從一間醫療機構轉至另一間醫療機構通常需時最多30日。在我們的營業過程中，我們不時聘用新任醫師及護士並須轉移其許可至我們醫院或體檢中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師及護士會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許可證的轉移登記及相關政府流程。

我們的租約遭提前終止、未能續訂租約或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人口十分稠密的地區於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地段經營業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除我們的南通瑞慈醫院及其中兩家體檢中心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作為我們全部體檢中心的場所。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十至

風 險 因 素

十五年。然而，我們的業主可能提早終止我們的租約，或可能於屆滿後拒絕按優惠條款續訂租約。此外，我們的業主可能因其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無法續新或繼續履行我們的租賃協議。由於近年來中國商業物業的租金普遍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按類似或優惠條款(包括租期及租金)取得或續訂租約，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或續訂租約。倘我們未能繼續於相關地點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在完成環保相關程序前開始營運五間體檢中心。有關該等體檢中心的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遭處以潛在最高罰金合計人民幣2.8百萬元，且我們可能被責令終止該等五間體檢中心的業務運營。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事件」。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五間體檢中心被相關環保機關處以罰金及責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甚微，但概無保證相關機關不會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責令終止經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我們全方位經營及監控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經營狀況，例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客戶紀錄及存貨。此外，我們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於線上銷售渠道為我們的體檢中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定期維護、更新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滿足經營所需。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引致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影響紀錄的準確程度及不能維持正常業務經營。尤其是倘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導致相關紀錄遺失，我們或無法從客戶及保險機構全數收取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資料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使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不利轉變，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並能負擔基本醫療保健。此後，中國政府推出針對醫療服務的負擔、供應及質量問題、醫療保險範圍及公立醫院改革的新政策，並提倡增加政府的醫療保健支出。全面的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預計至2020年完成。

上述政策直接惠及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預期將大大促進未來增長。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對於可否獲核准為公共醫療保險指定醫療機構、科研項目甄選、專家職稱評估及參加繼續教育課程，私營醫院與公立醫院具有同等地位。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日後立法變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私人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更改提供予社保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規範允許收取的醫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上述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品牌聲譽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瑞慈」品牌因服務質素、舒適的環境及可靠的服務而在有較強健康意識的消費者及患者中廣為人知，尤其是在長三角地區。我們的強勢品牌有助於將本公司建立為長三角地區的領先醫療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衛計委醫院評級制度，南通瑞慈醫院獲評級為三級乙等(中國醫院第二高等級)醫院。相關評級須接受嚴格的定期及隨機審查程序。南通瑞慈醫院的三級乙等等級證書於2015年12月到期，而南通瑞慈醫院目前正接受主管政府機構的定期審查。審查團隊於2016年6月完成初步審查並於2016年9月進行現場評估。我們無法保證南通瑞慈醫院將夠在2016年審核程序或未來將保持相關評級，而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多項其他因素(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倘未能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我們能否持續讓客戶感到舒適、便利及可靠；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服務及設施質量並監察醫師與其他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在現有及潛在病人中的知名度；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並使我們的網站及系統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符合新的行業標準。

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品牌聲譽可能會對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意圖通過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牟利之人士的挑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我們設施、同行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共形象及聲譽，繼而導致病人及非駐院醫師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業務運營所使用的五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該等法律及協議的保障有限，難以管理所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費用亦較高。我們已採取且會繼續採取多項行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然而，中國法律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與較發達經濟體的法律體制比較有所不足。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倘若判決不利於我們，更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出涉及商標侵權索償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或其他索償需耗用大

風 險 因 素

量資金及時間，會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負債、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授權許可、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遭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重建我們的服務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巨額開支及需管理層費神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與處理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我們收集並保存客戶體檢、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數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要求醫療機構保護病人或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醫療資料保密，包括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加密有關資料，未經合理授權無法獲取，並設立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客戶醫療資料保密。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保護客戶的醫療資料。此外，儘管我們並不公開客戶的醫療資料，但我們會在編纂個人身份資料後以一籃子方式使用該等數據進行市場推廣或研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客戶醫療資料的現行用途符合監管有關資料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能否使用醫療數據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因使用該等數據而承擔責任。倘未能保護客戶醫療資料或限制我們使用任何醫療數據或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極大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聯合創始人方醫師及梅醫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我們亦倚賴管理層團隊中盧振宇先生、邵忠先生及蔡迪女士等多名主要成員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輕鬆地物色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人或會支付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此

風險因素

外，倘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才與人員。我們已與管理團隊的所有主要成員訂立僱用協議及保密以及不競爭協議。儘管不競爭條文一般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但中國有關執行該等條文的法律慣例不及美國等國健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不競爭條文行使權利時，國內的法院會執行相關條文。

不符合中國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因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反貪腐法律法規。然而，我們所處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違反反貪腐法律法規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近期已加大反賄賂的打擊力度，以減少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收受有關採購藥品與醫療器械及提供醫療服務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雖然我們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且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反貪腐規定的政府調查，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能有效杜絕個別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中國反貪腐法之行為。倘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我們及／或我們的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報道而嚴重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社會、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管

風 險 因 素

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的發展實行有力控制。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7日聯合發佈有關營改增試點方案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將自2016年5月1日起於醫療保健行業逐步推行營改增。由於我們目前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近期的稅務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日後措施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中國醫療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及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混亂、美國經濟的不斷衰退及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早已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下行壓力。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投票脫離歐盟。此舉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劇烈波動，並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導致全球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及引起石油價格波動，進而對財務狀況及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制度而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儘管如此，中國的法律體制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眾多不明確因素且未必一致。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當中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成立、公司結構及營運)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概不能保證監管機構會以與我們對有關法律的理解一致的方式詮釋或執行有關法律，而且亦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此外，我們無法預

風 險 因 素

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變化及相關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出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或難以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就(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際證券法所涉事宜對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現行安排所述「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就安排之效力，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安排亦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的涵義。不符合安排規定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規定的所有終審裁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及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因應中國政府政策轉變而須調整企業架構、營運或收購策略。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的先前版本，我們的業務屬允許類別。然而，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屬受限制類別，且限於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進行。因此，外資企業(例如我們)被限制擁有新建或新收購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70%以上的最終權益。儘管我們計劃甄選及引薦獨立第三方為少數股東，以日

風險因素

後與我們建立或收購醫療機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或根本無法按時執行。此外，即使該等限制日後獲解除，我們作為外資公司未必能夠為我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順利自相關政府機關申領許可證或按時申領許可證。倘我們被限制從事目前經營的業務，或倘我們未能為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取得相關許可證或被禁止新建或新收購地方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則我們可能難以通過自身增長或併購拓展業務，甚至可能必須出售或重組部分或全部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而違規會遭致政府處罰。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監察自身廣告內容以符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刊登醫療廣告須事先申請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或會為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招致處罰，包括整改、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所刊登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不符，主管部門可吊銷我們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受理我們的任何廣告審查申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債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中國的外匯管制制度致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支付若干到期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及受(其中包括)政治局勢及經濟政策與狀況影響。儘管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惟基於浮動匯率政策，其於國際市場的價值仍參考一籃子貨幣政策釐定。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的日後波幅。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大幅變動。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按合理成本減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與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相關的外幣風險。另外，我們目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低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所有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尚不明確，即使我們就此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亦未可知。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以來源於中國的股息為限。同樣，倘有關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所持「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亦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削減或豁免則作別論。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會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收益或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削減或豁免則作別論。倘情況如此，無法確定彼等能否申索中國與其各自所在國家或地區所訂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待遇。倘應付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之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該非中國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倘投資者為個別人士，有關稅率為股息或資本收益的20%。

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我們現時預期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應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倘符合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則可將預扣稅稅率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之「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以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收協定待遇。尚不確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通過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付予我們之股息。倘根據601號文，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而非香港稅收協定所規定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股份出售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成立或控制中國境外任何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從境外籌集資金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75號文，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及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37號文的

風 險 因 素

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37號文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不得以利潤以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及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亦不得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之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在市場交易，其市價可能會波動，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議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全球發售之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降。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佈；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
-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聘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風 險 因 素

- 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2.82港元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0.59元(相當於0.68港元)將會即時攤薄，而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或將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日後授出僱員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710,5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出時，我們將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根據於授出當日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接受人為換取股份獎勵而須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薪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補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倘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我們隨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薪酬費用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資料(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相關方的顧問均未驗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中採用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出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統計資

風險因素

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相比較，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並未作出有關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的聲明。此外，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可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無保證其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主要股東未來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由於有關出售及新股發行的合同及法規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量有限。然而，在該等限制到期或獲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作出該等銷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因而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在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依照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判例制定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法律本應獲得的保護。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香港公司條例第725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合共約54.83%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變更，使

風險因素

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期在2016年9月29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股份將在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須承擔因從銷售到交易開始時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導致股份在交易開始時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若有)。根據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未在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不可分派資本儲備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包括法定儲備及於南通瑞慈醫院不再為「非盈利醫療機構」時轉自南通瑞慈醫院保留溢利之資本盈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財務資料—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包括霸菱投資者作為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已兌換基準有權享有的分派)宣派股息人民幣581.1百萬元。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我們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訊。

本招股章程出版之前，報刊及媒體已載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訊，包括本招股章程未刊載而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訊，對於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訊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刊及／或其他媒體上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訊、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訊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潛在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